**2019年度驻马店市财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驻马店市财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驻马店市财政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驻马店市财政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驻马店市财政局概况

一、驻马店市财政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驻马店市委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驻发〔2014〕19号），设立驻马店市财政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规格为正处级。驻马店市财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全市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建立完善现代财政制度，运用财政政策促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建设的政策措施。

（二）拟订全市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组织涉外财政、债务等国际谈判并草签有关协议。在政府统一领导下，牵头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相关政策。

（三）负责全市财政收支管理工作，承担市级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市级财政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市和市级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负责编制全市年度财政决算草案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研究提出完善市、县级政府之间事权、支出责任、财政收入划分方案的建议，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五）负责政府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管理；编制年度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汇总年度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财政票据；制定彩票管理政策，管理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研究制定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

（六）组织制定全市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市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编制市级政府采购预算并监督管理。

（七）负责管理和监督市级行政、政法、教育、科学、文化、体育等支出，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拟订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务支出标准。承担市级国有文化企业资产及财务管理有关工作。

（八）负责管理和监督市级农业、林业、水利、扶贫等支出，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负责全市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等工作。

（九）制定促进全市经济发展的财政政策，负责监督管理市级财政经济发展支出；制定全市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市级城建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承担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工作。

（十）负责管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社会保障、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市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十一）负责管理和监督市级财政服务业发展、商业流通、旅游、粮食等支出，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拟订商业流通、旅游、粮食、物资、供销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承担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十二）组织起草全市地方性税收立法规划，与市地方税务部门共同上报税收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在国家规定的权限内，提出地方性税目税率调整和对全市财政影响较大的临时特案减免税的建议；牵头建立个人收入和财产信息系统。在国家税制改革统一框架下，提出加强地方税体系建设相关建议。

（十三）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资产配置标准和相关费用标准，编制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预算；负责市级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审批和监督管理；负责全市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十四）负责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全市企业财务制度，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监督管理公物拍卖。

（十五）承担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工作，拟订地方金融类企业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管理政策性金融业务。拟订地方政策性保险有关政策。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对地方金融类企业资产、财务的监管职责。

（十六）执行国家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政策和制度，拟订地方性有关政策、制度，建立规范合理的政府性债务管理及相关风险预警机制。

（十七）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负责审批设立会计师事务所，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工作。

（十八）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十九）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驻马店市财政局预算单位构成**

驻马店市财政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

1、驻马店市财政局本级（含原驻马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驻马店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3、驻马店市财政国库支付局

4、驻马店市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中心

5、驻马店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6、驻马店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7、驻马店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

8、驻马店市财政政策研究室

9、驻马店市财政局干部教育中心

10、驻马店市税源管理办公室

11、驻马店市财政信息化管理办公室

12、驻马店市财政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13、驻马店市财政局财政监督检查一室

14、驻马店市财政局财政监督检查二室

第二部分

 驻马店市财政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财政局2019年收入总计6581.08万元，支出总计6581.08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972.33万元，增长42.80%。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上涨导致工资福利支出有所增加；**二是**将原驻马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算纳入驻马店市财政局本级预算。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财政局  2019年收入合计6581.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521.08万元；其他各项收入60万元。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财政局2019年支出合计6581.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41.05万元，占62.92%；项目支出2440.04万元，占37.08%。

四、财政拨款收入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财政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6521.08万元。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962.33万元，增长43.05%。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上涨导致工资福利支出有所增加；**二是**将原驻马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算纳入驻马店市财政局本级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财政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6521.0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946.99万元，占75.86%；社会保障和就业690.20万元，占10.58%；医疗卫生支出228.65万元，占3.51%；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462.23万元，占,7.09%；住房保障支出192.99万元，占2.96%。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我局2019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为61.58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3.25万元，下降了5.57%。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我局2019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的收入和支出预算。预算数与2018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加强出国经费管理，对出国经费进行压缩。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1.1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1.18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我局2018年和2019年均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18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18年相比，减少2.8万元，下降了7.30%，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公务接待费**20.4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18年减少0.45万元，下降了2.1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驻马店市财政局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为294.24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246.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30.6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16.31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年，我局对“办公楼消防设施改造”专项资金开展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65.2万元。2019年拟对“会计领军人才培养”专项经费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77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1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我局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0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四、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驻马店市财政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